



地產代理監管局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各位持牌人：

有关：在公开市场处置资助出售单位

地产代理监管局（「监管局」）希望再次提醒各持牌人，留意有关在公开市场违法处置资助出售单位的问题。

监管局接获香港房屋委员会（「房委会」）通知，近日有传媒报道有地产代理可能参与非法出租租者置其屋计划下已出售的公屋单位。根据《房屋条例》（第 283 章）或转让契据的条款和政府租契所载的条款、契诺及条件规定，资助出售单位业主必须符合特定要求（例如缴付受资助单位的补价或获得房屋署署长批准），否则不得将其单位出售、出租、按揭或以任何形式让与或放弃其于该单位的权益。

监管局提醒持牌人，不应参与处理该些在《房屋条例》或转让契据和政府租契下有转让限制而并未符合上述要求的资助出售单位之出售或出租事宜，未能符合有关要求而促成的交易是无效的。任何人士意图将该些单位出租、出售、转让或订立相关无效协议，均属犯罪，最高可被处罚款\$500,000 及监禁一年。

持牌人如就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询，可致电 2712 2712 与房委会联络。

地产代理监管局

2021 年 5 月 28 日